郑州市惠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惠文旅体〔2020〕14 号

惠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关于开展第四批惠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办（街道）、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建设，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及《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命名暂行办法》的规定，惠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定于近期开展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和评审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条件

申报要求按照《郑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命名暂行办法》（郑文〔2008〕250号）执行。

（一）申报推荐条件

1.熟练掌握并承续某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该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和较大影响;

2.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核心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3.德艺双馨，爱国敬业。

（二）以下情况暂不推荐

1.目前在项目领域内有较大争议的传承人;

2.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传承人;

3.群体性较强的项目，目前难以确定其代表性的传承人;

4.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不直接从事传承工作的人员。

二、推荐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个人可自愿提出申请并提供申报材料。

（二）镇办文化主管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提出推荐名单和审核意见后，连同原始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三）惠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将按照工作程序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评议，并根据需要对推荐人选进行实地考察或集中考核，而后确定初选名单向社会公

示，公示期满并复核后，予以公布。

三、推荐材料

（一）推荐意见：各镇办文化主管部门提出本地区的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名单和推荐意见。

（二）传承人申报书。包括申请人或被推荐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等；个人简历；传承谱系；学习与实践经历；技艺特点；个人成就；授徒传艺情况；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贡献；持有该项目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反映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特点的照片；身份证明复印件；履行传承义务的承诺；申请及授权书；项目保护单位（申报单位）意见；当地文化主管部门意见；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区级文化主管部门意见等（见附件）；

（三）辅助材料：体现有关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成就的证明复印件等方面的材料；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或被推荐人代表性的文字、图片或音像资料等。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依靠传承人得以世代相传，加强传承人队伍建设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键。因此，各项目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精心准备，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组织材料审核和资格把关，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可靠。

（二）把握原则，突出重点。每个项目原则上申报名额不超过3个。重点要推荐技艺突出、公认程度高、有较大影响力的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人应履行的传承义务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在申报工作中，对于代表性传承人所享有的权利、承担的责任应详细告知申请人或被推荐人；

（三）把握节点，按时上报。所有申报材料（申报表一式三份，音像资料等附属材料一式两份）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报送惠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惠济区文化馆 510）。凡不符合推荐条件、推荐材料不符合要求、超出名额或超过申报时限的，一律不予受理。

联 系 人：张慧　0371-67121697

电子邮箱：3214477298@qq.com

邮　　编：450003

附件：1.惠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2.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名单

惠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0年08月19日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0年8月19日印发

附件 1

惠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传承人姓名：_____

各镇办：_____

惠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印制

2020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一、注意事项

（一）封面中“项目类别”及“项目名称”按已公布的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类别及名称正确填写。

项目类别分别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二）表格除签字外，一律用电脑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真实，不得弄虚作假。签字、盖章不得复印、打印。

二、填表说明

（一）“荣誉称号”栏目中，填写传承人曾获得的荣誉称号，如“民间工艺大师”等，如没有，可不填。

（二）“个人简历”栏目中，简要填写传承人的工作、学习情况。“传承谱系”栏目中，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

（三）“学习与实践经历”栏目中，应填写传承人与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学艺及实践经历情况。

（四）“技艺特点”栏目中，应填写传承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

（五）“个人成就”栏目中，应填写传承人所获得的奖励、表彰及成果。

（六）在“镇办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目中，须明确表示“同意推荐”并加盖公章。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4">照片</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民　　族</td><td></td></tr>
<tr><td>文化程度</td><td></td><td>职　　业</td><td></td></tr>
<tr><td>职务职称</td><td></td><td>荣誉称号</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邮　　编</td><td></td><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个人简历</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传承谱系	
学习与实践经历	

技艺特点	
个人成就	

授徒传艺情况	
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展演、宣传、讲座等）	

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情况	
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	

照片一	（反映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特点的 5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目）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
照片二	（反映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特点的 5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目）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

照片三	（反映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特点的 5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目）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
照片四	（反映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特点的 5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目）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

照片五	（反映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特点的 5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目）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

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人申请及授权书	本人申请（同意推荐）作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积极履行传承义务，并同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镇办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区级文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

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入选区级项目批次	申报地区或单位	代表性传承人						备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从艺年限	
1										
2										
3										
4										

注：1.此表由项目所在镇办或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2.此表可扩